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李建浩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建浩，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积极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加出席了 201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1	11	0	0	5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能，2017 年各次董事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完善和修改意见及建议。2017 年度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3 月 16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4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6 月 5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7 月 26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2017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年度，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相关部门出台的新政新规，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聘任胡锐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江龙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胡锐先生和罗江龙先生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tyljhs@163.com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7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生产经营正常，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

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18 年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将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希望在新的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李建浩

2018 年 3 月 20 日